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9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 15,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441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6-005 号《验资报告》。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 6-02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 46,000 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4,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都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 7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 11,000 万元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4,700 万元用于八益电缆补充自身流动资金,6,300 万元用于八益电缆偿还贷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在常州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到常州八益后,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2 年 12 月 17 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3,445.7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 5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 35,500 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2,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 5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 58,610.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 35,622.96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现金收购八益电缆部分股权等多因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 942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 15,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15,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